

#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臺教社(二)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九九七號函，擬停止適用「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要點」訂定「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本次訂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二、三、四條)。
- 三、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四、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五、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草案第七條)。
- 六、各級學校受輔學生資料建檔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 七、對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書面通知家長及相關人等，要求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草案第九條)。
- 八、各級學校得請求其他機關或團體協助。(草案第十條)。
- 九、對各級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績效之獎勵及輔導。(草案第十一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附表一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選擇課程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由各級學校自行 彈性訂定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